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毕少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5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维达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枫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2-027，《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2%；反对股数 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9%；弃权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2%；反对股数 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9%；弃权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反对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4.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反对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2%；反对股数 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